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天津津诚持有的国开新能源（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5.4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天津津诚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最近一年一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4	-	-0.66	0.13	-

注：因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暂无法确定最终股份发行价格

及数量，故未考虑其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将对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产生增厚作用。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尽管本次交易将对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产生增厚作用，但如果标的公司受到新能源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仍存在因标的公司盈利未达预期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可能。为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充分保障对股东的持续回报。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围绕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提升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将持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

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述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制定了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震宇

曹震宇

孟婧

孟婧

